



安大略無煙法案 (2005) 本法案對學校的影響

基本情況

- 安大略無煙法案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。
- 本法案禁止在安大略封閉式工作場所及公眾場所吸煙，以便使工作人員及公眾免受二手煙之危害。

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物業

在公立學校、私立學校以及公立學校物業內禁止吸煙。根據安大略無煙法案，吸煙禁止範圍擴大至包括私立學校物業，包括私立學校明確附加或使用的私立學校物業（例如操場）。

雇主或負責人之責任

- 確保雇員、學生以及訪客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。
- 撤離煙灰缸以及任何與吸煙相關的物品。
- 確保雇員、學生以及公眾不得在學校物業內吸煙。
- 確保未能遵守規定的人士離開學校物業。
- 在所有進口、出口、洗手間以及其他適當位置內張貼“禁止吸煙”標識，以確保每個人都知道吸煙是被禁止的。倘需要有關獲取規定標識之資訊，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。

法例執行

當地公共衛生單位元將對學校內發生的投訴進行檢查與調查，以執行該法案。

處罰

倘違反有關禁止吸煙之規定，本法案條款沒有設定公司最高罰款額，即由治安法官來確定。個人違反本法案的，將被處以5,000加元之最高罰款額。

情況說明書僅作為參考之用。倘需獲取更多相關資訊，請與閣下之當地公共衛生單位聯繫。

閣下亦可通過撥打以下免費電話來獲取資訊：

- **INFOline** 1-866-396-1760
- **TTY** 1-800-387-5559

開通時間： 周一至周五，上午8:30至下午5:00

倘需獲取有關安大略無煙法案之更多資訊，請訪問安大略健康促進部之官方網站：

http://www.mhp.gov.on.ca/english/health/smoke_free/legislation.asp。

二零零六年五月